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0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10641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641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
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局業於114年2月17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12999號函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旨揭流程前經國教署於114年3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衛福部國健署回復意見增訂處



遇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11/11 文
交 07:24:03 檢 章

裝



訂



線